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市环审[2011]47号

关于对大理大啤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理大啤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报批《大理大啤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我局收悉。经审查相关资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理经济开发区上登工业园区,占地面积26726.8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钢结构库房3840平方米,使用原有厂房、宿舍、办公楼3492.5平方米。生产规模为生产五层瓦楞纸箱和三层瓦楞纸箱2000万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5%。项目为补办项目,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点、性质、规模和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大理大啤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营运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认真落实好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机械设备、生产工具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要求后，委托大理宝隆免烧砖厂作回用处理，严禁外排。

（二）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锅炉须规范设置除尘、脱硫设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标准的限值要求。堆煤场通过洒水、加盖篷布、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职工食堂须使用清洁燃料，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标准限值。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优选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减振、绿化隔离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纸板、废纸筋等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统一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锅炉灰渣作为原



料供大理宝隆免烧砖厂使用。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定期维护。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 4.45 吨/年,烟尘 8.64 吨/年,氮氧化物 1.172 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大理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共印 6 份)

抄 送: 大理市环境监察大队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28 日印发